

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 张 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是全面从严治党需要牵住的“牛鼻子”。“十四个坚持”以党的领导打头，以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收尾，体现了权力和责任的高度统一，揭示了党的建设实践运行的内在机理。

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意义重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把从严治党责任承担好、落实好。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重大意义。

这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题中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体现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军队、祖国统一、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各方面。”党的全面领导既包括领导党所从事的伟大事业，也包括领导党的建设。历史实践证明，党如果不领导自身建设，不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就会出现管党治党的“宽松软”，影响党的战斗力，最终也会影响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把党的建设、监督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其中。

这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职责所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党的建设根本方针，是各级党组织的重要职责。党章总纲明确提出“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第三十九条规定“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这些规定向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明确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要求，提供了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根本依据。但是，有的党员干部只重视业务工作，党建意识、党员意识不足，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落实党章的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观念，把党的建设作为主责主业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全体党员要始终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时刻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

这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要求。全面从严治党是一个内涵丰富、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动态系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从内涵讲，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这里的“治”，就是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它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处于“要害”地位，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牛鼻子”。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包括健全组织体系、教育体系、监管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五个方面的要求。在这个体系中，健全责任体系就是通过科学划分责任、严格落实责任、严肃追究责任，解决“谁来管”“怎么治”的问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责任制，以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管党治党责任是一个完整的责任链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管党治党责任有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这些构成一个完整的责任链条，每一种责任都很重要，都要严格落实，不能敷衍应付。”这一重要论述阐明了管党治党的责任主体及其各自的定位和作用，明确了健全主体责任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的要求。

党委（党组）担负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主体责任在管党治党责任链条中处于主导地位，能否落实好主体责任直接关系到管党治党的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对主体责任有明确的论述：“党委的主体责任是什么？主要是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常研究、常部署，抓领导、领导抓，抓具体、具体抓，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可见，主体责任是管党治党的全面责任，涵盖党的建设各个方面，党的建设推进到哪里，管党治党的责任就要跟进到哪里。实践中，不能把管党治党责任简单等同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仅仅局限于正风、肃纪、反腐，党的各项建设都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

纪委担负监督责任。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根据党章的规定，各级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

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这实际上就是纪委承担的监督责任的主要内容。纪委要按照职责定位，注意把握和处理好与主体责任的关系，聚焦高效监督、从严执纪、精准问责的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既不能职能缺位，也不能职能越位。

党委（党组）书记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党组）书记位置重要，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能否当好管党治党的第一责任人，事关党的全面领导，事关一个地方和单位的政治生态和风气。党委（党组）书记要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对党负责，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不但自己担责，还要把责任压实给班子成员，形成上下联动的局面。在责任落实上，党委（党组）书记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以上率下，推动层层落实责任。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领导班子成员担负着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的重要职责。每位班子成员都要结合职责任务分工，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切实承担起“一岗双责”要求。

党员干部担负具体责任。管党治党是全党共同的责任，党员干部人人有责。要围绕严于律己和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帮助，结合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明确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把责任落细落实。

各个责任主体之间具有很强的联动性，要分工明确、统筹推进、协同联动，形成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当前，有的党委（党组）存在抓经济发展和抓党的建设“两张皮”的问题，有的班子成员“重业务、轻监管”，有的党员干部自我要求不严，等等。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能畸轻畸重，不能紧一环松一环，要分层次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都能做到知责明责、守土尽责，推动各个主体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以精准科学的问责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真正把落

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问责”这个要害。

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利器。问责是推动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的关键。如果没有问责作为保障，管党治党的很多措施就容易被高高举起、轻轻放下，责任落实就会陷入敷衍和表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严密的制度推动问责常态化，以严肃的问责推动责任刚性化，树立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鲜明导向，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曾经一段时期，抓管党治党问责少，成为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力的一个重要原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问责主体、对象、情形、程序、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开展问责工作的根本制度遵循。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敢于坚持原则，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完善配套措施，对管党治党过程中出现的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行严肃问责，对相关责任者该通报就通报，该诫勉就诫勉，该惩处就惩处。要健全问责机制，把问责与明责督责评责结合起来，通过明确责任，抓好督促检查，优化考核评价方法，加强和改进党建考核工作，构建“明责—督责—评责—问责”一体贯通的运行机制，以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最终实现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精准科学问责。问责的最终目的，是要督促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而不是束缚干部手脚。实践中，既要防止因问责不力导致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又要防止因问责泛化简单化挫伤党员干部创业积极性的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专门作出规范，引导形成精准问责。2019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一步细化责任划分，丰富完善问责情形，健全和完善问责程序，为规范问责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要坚持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原则，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进一步提高问责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做到精准科学问责。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注重把支部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作为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支部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系统总结了我们党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抓支部建设的实践经验，明确了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规范，为全面加强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战斗堡垒作用提供了基本遵循和制度保障。

党对支部工作制度化的探索由来已久。从一大党纲至二十大党章，党始终以党的根本大法为制度依据，不断健全和完善支部组织设置、职责任务和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早在1922年，二大党章就提出“凡有党员三人至五人均得成立一组”“隶属地方支部”。1925年，四大党章规定“凡有党员三人以上均得成立一支部”，第一次把党的基本组织正式称为党支部，同时明确了支部的具体工作范围与领导方式。1927年，五大党章首次将“党的支部”单列一章，强调“支部是党的基本组织”“支部是党与群众直接发生关系的组织”。此后不久，毛泽东在三湾改编中提出“支部建在连上”的原则，把支部建设推进到新的阶段。1945年，七大党章设立“党的基础组织”专章，明确“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的支部”，并对支部的地位和任务作出系统概括。1977年，十一大党章提出“党的基层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并具体规定了党的基层组织的6项基本任务，为此后历次党章明确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定位奠定了重要思想基础。1992年，十四大党章对不同领域基层党组织分类定责，明确规定“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党支部，领导本地区的工作”，确立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各类组织中的领导地位，理顺了党组织与其他基层组织的关系。2017年，十九大党章增写党支部职责条款，明确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把党支部的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在党章层面完整确立下来。

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在党的制度规范体系中居于最高位阶，能够为党的各项工作提供原则性、方向性规范。但就支部工作而言，虽有党章的原则规定和相关条例的规范，却始终缺少一部管总的、基础主干的专门法规，实践中产生了支部设置不够规范、运行不够统一、作用发挥不均衡等问题。2018年，党中央把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成功经验固化为制度成果，制定出台了《条例》。《条例》在党支部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不仅是对党重视党支部建设这一优良传统继承和发展，更是从制度上对党支部工作作出的全面规范，标志着党支部建设进入制度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条例》以总则为统领，明确了党支部的功能定位和工作原则，又依次规范组织设置、基本任务、工作机制、组织生活、党支部委员会建设，最后落脚于领导和保障，形成环环相扣的制度链条。从内在逻辑看，组织设置解决“建在哪里”的问题，旨在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基本任务解决“干什么”的问题，明确了党支部的8项基本任务和10个不同领域党支部的重点任务；工作机制和组织生活解决“怎么运行”的问题，规范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的职权和议事决策方式，以及“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委员会建设解决“谁来带头”的问题，把选优配强支部书记、按期换届、培训考核等落到实处；领导和保障解决“谁来抓”的问题，压实各级党委（党组）抓支部建设的主体责任。这一制度设计，把支部建设的各个环节贯通起来，既明任务压担子，又立规矩定标准，使党支部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制度的价值在于实施，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以制度规范筑牢基层战斗堡垒，既要立规明矩，更要推动制度落地见效。强化制度认同，以尊崇制度夯

以制度规范筑牢基层战斗堡垒

□ 王 冰

实思想根基。制度只有被发自内心地认同，才能从“文本规定”转化为“行动遵循”，从外在约束转化为内在自觉。《条例》凝结着我们党长期以来加强支部建设的历史经验，凝结着新时代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实践成果。要把尊崇制度、执行制度作为党员特别是党支部书记的基本素养，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自觉维护制度权威，为筑牢基层战斗堡垒奠定坚实思想基础。

严格制度执行，以刚性约束防止制度空转。制度文本与制度执行之间往往存在“落差”，制度一旦得不到严格执行，就会沦为“稻草人”，失去应有的约束力和公信力。要坚决维护《条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防止选择性执行、变通执行、打折执行。对贯彻落实《条例》不力、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以制度的刚性约束保障党支部工作始终在规范化轨道上运行。

发挥制度功能，以组织运行释放实践效能。党支部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把《条例》确立的职责定位和运行规则转化为支部的实际行动，是制度效能发挥的根本途径。通过制度的有效运行，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传导到基层“末梢”，把党员组织起来、把群众凝聚起来，使党支部在贯彻落实党的主张、联系服务群众、推动基层治理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把制度规范的力量转化为巩固党长期执政组织基础的实际成效。

优化制度生态，以衔接配套增强整体合力。任何一部党内法规作用的发挥，都离不开制度体系的支撑与协同。制度的整体效能取决于各制度之间的衔接配套、同向发力。《条例》与党章及相关党内法规相互衔接、彼此呼应，共同构成党支部建设的制度体系。要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推动《条例》与相关党内法规有机衔接、协同发力，及时将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在实践中检验制度、完善制度，以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整体效能，为建强基层战斗堡垒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牢牢扭住全面从严治党的“牛鼻子”

□ 张加华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治。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知责是前提，明责是基础，履责是关键，三者环环相扣、层层递进，共同构成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的核心支撑。

知责，首在知“责”之所在、之所属、之所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观念”，进一步增强全党对管党治党责任的深层认知。知责于心，要深刻认识到管党治党责任绝非“软任务”或“副业”，而是关乎党的执政根基的最根本的政治担当。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是党净化政治生态、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也是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关键环节。要深刻认识到管党治党责任重大，没有哪个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可以置身事外。各责任主体都要知责、担责、履责，不能当“好好先生”，为了所谓个人形象，任由党的形象和人

民利益受损害。要深刻认识到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是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检验，从政治上认清“为谁负责、负什么责”，彻底摒弃“管党治党是纪委一家之事”的狭隘认知，从根本上解决“意识缺位”问题。

明责，是把政治责任转化为可界定、可操作、可考量的制度图谱。责任若停留在原则表述，必陷于“人人有责、无人负责”的真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以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明责于细，重在分层分类定边界。围绕加强对管党治党的领导、选好用好干部、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维护群众利益等，明确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主体责任；围绕高效监督、从严执纪、精准问责等，明确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围绕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推动落实，明确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职责任务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管党治党责任；围绕严于律己和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帮助，结合党

员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明确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从党中央到基层支部，从“一把手”到普通党员，责任内容、履职方式、工作标准都应条目化清单化，做到“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党建”。只有边界清、任务清、标准清，责任才不会在传导中衰减，不会在协作中推诿，真正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环环相扣的闭环体系。

履责，是知责明责的落脚点。责任再清晰，若悬空不落，管党治党仍是一纸空文。履责于行，要求各级党组织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要求动真碰硬，敢于斗争亮剑。管党治党的往往是“得罪人”的活，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纠风治乱，无一不需要斗争精神。对“四风”顽疾露头就打，对腐败问题深挖彻查，对苗头倾向抓早抓小，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要求健全制度，强化刚性约束。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问责”这个要害，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优化责任落实考评机制，对各

级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的考核，首先要看抓党建的实效，考核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工作也要加大这方面的权重。健全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以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知责方能定向，明责方能聚力，履责方能成事。新征程上，面对“四大考验”“四种危险”的长期存在，面对中国式现代化艰巨繁重的任务，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只能加强、不能放松。每一级党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应把知责的清醒、明责的精细、履责的果敢融为一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当责任链条每一环都紧绷有力，我们党必能在自我革命中不断焕发蓬勃生机，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